

新竹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0210新竹縣竹北市光明六路10號
承辦人：黃惠翎
電話：03-5518101分機2812
傳真：03-5514227
電子信箱：20055305@hch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縣立竹東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9033686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09HD04765_0162089a00_di (109HD04765_1_12110114868.pdf)

主旨：轉知新竹市政府函詢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有關「教師單次申請延長病假未跨越2學年度，惟新學年度開學後因不同病情復請延長病假，其期限計算」疑義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02月11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80162089號書函副本辦理。
- 二、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第2款第2目規定：「患重病非短時間所能治癒或因安胎經醫師診斷確有需要請假休養者，於依規定核給之病假、事假及休假均請畢後，經學校核准得延長之；其延長期間自第1次請延長病假之首日起算，2年內合併計算不得超過1年，但銷假上班1年以上者，其延長病假得重行起算。」第7條規定：「(第1項)教師請延長病假跨越2學年度者，其假期之計算應扣除各學年度得請事、病假之日數；其兼任行政職務者，並應扣除休假之日數。(第2項)前項教師於延長病假期間銷假上班，開學後



再請延長病假時，其延長病假視為未中斷，且不得扣除寒暑假之日數。但開學後即銷假且實際上課已達一學期以上者，寒暑假之日數得予扣除。……。」是以，延長病假之核給，不論是否為同一病情，應視其最近2年內所請延長病假是否超過1年而定，尚無次數之限制。

三、旨揭所詢不同病情申請延長病假、其延長病假是否包含暑假之日數等情，請依上開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新竹縣各縣立國中小群組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(葉青青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

科
電
交
2020/02/12
11:23:05
文
章